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93 年 1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2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之主管即系主任，綜理本系務。
- 三、本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或以上資格，凡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均有兼職系主任之義務。系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 四、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前應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如現任系主任中途辭職或因故出缺，至遲於職缺確定後一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
- 五、本系系主任人選遴選作業程序：
 - (一)以系務會議委員為遴選委員會委員，現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如現任主任委員出缺，由遴選委員會互推之。
 - (二)由主任委員於投票日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全系專任教師出席系務會議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進行。
 - (三)全系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至多三位，圈選超過或不圈選時視為廢票。
 - (四)以得票數最多之前二名，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系系主任任期末滿之去職，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 七、本系系主任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系主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系主任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系主任遴選時，由該學院院長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八、本系系主任應在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續任之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
- 九、本系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該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該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系遴選委員會議決之。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